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深圳市光明区关于

合成生物产业园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光明区合成生物企业认定与管理工作，助力光明区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根据《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15号）及《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光府规〔2023〕1号，以下简称“《措施》”）相关规定，结合光明实际，我局起草了《深圳市光明区合成生物产业园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圳市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加快实施《深圳市培育发展未来产业行动计划（2022-2025年）》，锚定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奋斗目标，推动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根据国家、省、市最新出台的相关文件精神及政策实施情况，修编印发了《措施》。

为便于《措施》实施与执行，率先培育形成合成生物产业创新集群，为合成生物企业提供一流的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小试中试以及产业化的空间载体与科技创新服务，起草《光明区合成生物产业园认定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按照本办法认定的合成生物产业园，方可申请享受《措施》规定的有关优惠和扶持政策。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个章节十七条。

**第一章 总则：**分别对编制背景、适用范围、服务对象、有关原则进行了说明解释，明确了按照《办法》认定的合成生物产业园，方可申请享受《措施》有关优惠和扶持政策，明确了合成生物产业园的认定与管理，以公开公平、自愿申报和择优资助为原则。

**第二章 认定条件：**结合光明科学城未来产业发展特点与需求，从场地条件、运营服务、产业基础多维度设立认定标准。

（一）场地指标

**1.面积要求：**拥有可支配建筑面积不少于5万平方米。

**2.场地属性：**符合不动产权证的土地用途、政府批准用地时确定的项目等要求；场地属运营单位自有物业的，要求产权清晰，在５年内不得变更用途；属租赁物业的，且有效租赁合同期不少于5年，在租赁期内不得变更用途。

**3.园区配套：**建有100人以上的会议室等配套设施；建有较完善的废弃物处理设施；建有可满足合成生物企业用电需求的电力设施，并预留电力增容容量；具备建设GMP厂房的场地空间。

（二）运营指标

**1.运营单位：**运营单位依法依规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在光明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运营单位申请资助时不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中（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数据为准）。

**2.管理人员：**专职运营管理人员（或联合运营）不少于6人，其中具有合成生物相关领域专业背景，或在合成生物相关领域具有两年（含）以上从业经验的人员不少于2人；

**3.运营服务：**签约的知识产权、金融、法律、技术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不少于5家；承诺每年度开展科技创新类服务活动不少于4场。

（三）产业基础

**1.产业建筑面积：**用于合成生物企业的建筑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70%，集聚光明区认定的合成生物企业数量不少于8家的园区可放宽至40%；

**2.产业发展空间：**符合合成生物企业发展的场地空间，即楼宇空间满足首层层高不低于6米，二层以上层高不低于4.2米；楼层荷载不低于500公斤/平方米。

（四）认定资格

2018年1月1日后建成且满足申报条件的产业园区，承诺自认定为合成生物产业园后首年考核时满足上述运营指标与产业基础所列条件，即可授予合成生物产业园称号。若在授予合成生物产业园称号一年后的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合成生物产业园称号。

**第三章 认定程序：**明确光明区合成生物产业园认定程序。一是提交合成生物产业园场地条件、运营服务、产业基础所需证明材料；二是区科技创新局定期开展认定评审工作，通过征求各部门意见、专家评审、现场核准、上会审议、挂网公式等方式，依法依规认定申报项目。

**第四章 运营考核：**明确列出光明区合成生物产业园认定成功后的运营考核事项，以及考核不合格的情况。强调后续经营不善或放松管理将被责令整改或撤销资格。同时明确区科技创新局根据考核结果，对有效期内的合成生物产业园入驻企业予以资助。考核结果合格的合成生物产业园内企业可继续享受租金补贴，考核结果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合成生物产业园内企业不再享受相应租金补贴。

**第五章 监督检查：**进一步明确受资助的相关附加条款，以及对申请方、评审方和专项资金管理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办法。

**第六章 附则：**《办法》由光明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自202X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深圳市光明区关于合成生物产业园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深光科创规〔2021〕2 号）同时废止。